

#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检查、查验和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 1、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对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0。

#### 二、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原 6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公司已经实施完毕 2017 年

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利润分配工作，本次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已参照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做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为 60,164 股，回购价格为 10.0874 元/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拟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更好的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也有助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书锦 林朝南 陈羽

2020 年 10 月 26 日